**高雄醫學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

96.01.17 95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2.08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16 高醫心教字第0960002297 號函公布

96.12.24 96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27 高醫心教字第0971101484 號函公布

99.01.06 98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99.02.11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09 高醫心教字第0991100951 號函公布

102.01.0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7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921 號函公布

103.05.20 102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06.19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4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2171號函公布

103.11.2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12.18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07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4315號函公布

104.06.02 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17 高醫教字第1041102570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開發製作創新及優良教材，豐富課程內容、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之教材應具有原創性，其範圍如下：

一、一般教材：模具、投影片檔案、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參考工具書、學術性書籍、或專書之章節。不含翻譯書籍。

二、數位教材：包含電腦軟體、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教學網站、電子書等數位教材。不含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

三、其他實驗（習）示範教學等教材。

上述之教材若為多人合著或製作，申請之本校教師需撰寫或製作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內容。

第三條 申請：

一、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教師為教學需要所創作之教材，實際使用於近2年內已開設之課程且教學活動累計達4小時以上，對改進教學有具體成效，得提出申請獎勵。

三、每件教材應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際教材及相關成果，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勵之教材，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申請之教材若為曾獲優良教材獎勵之修訂版，內容應有明顯重大修訂。

第四條 評審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評審程序：

（一）初審及外審：由本中心籌組優良教材審查小組，小組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籌組。初審委員依審查評分表評分，平均值大於**8**0分**（含）**者送外審，並由初審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初審成績佔總分50％。通過初審之教材，每件送二位校外專家審查。外審成績佔總分50％。

（二）複審：將教材獎勵分為數位教材及一般教材兩類，**以**初審及外審**評分總分大於80分（含）者進入複審，兩類名次分別依其**總分排序，以當年度本中心預算編列之狀況，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審定當年度獎勵名額、等第及金額。

二、審查委員如遇本人或三等親內者提出申請，應迴避審查。

三、獎勵：複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惟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

第五條 一、申請人應簽署優良教材授權聲明暨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未申請。其他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依著作權法之規範。

二、於評審程序中，若申請教材有引用不當或超出合理使用範圍造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並查證屬實者，得撤銷其資格。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教材有共同作者時，應於共同作者同意書中表列申請教師、共同作者製作或撰寫部分，及所有共同作者簽署之同意。

第七條 **免審資格：凡曾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應免經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之申請及評審程序，即可認定為本校之優良教材，並得回溯認定之。獎勵方式視當年度預算簽請校方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96.01.17 | 95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 96.02.08 |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 96.03.16 | 高醫心教字第0960002297 號函公布 |
| 96.12.24 | 96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 97.03.13 | 9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 97.03.27 | 高醫心教字第0971101484 號函公布 |
| 99.01.06 | 98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 99.02.11 |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 99.03.09 | 高醫心教字第0991100951 號函公布 |
| 102.01.03 |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 102.03.14 |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2.03.27 |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921 號函公布 |
| 103.05.20 | 102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 103.06.19 |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3.07.04 |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2171號函公布 |
| 103.11.25 | 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 103.12.18 |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1.07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4315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0/1031104315.docx)

|  |  |
| --- | --- |
| 104.06.02 | 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17 高醫教字第1041102570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 照現行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開發製作創新及優良教材，豐富課程內容、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 | 照現行條文 | 申請之教材應具有原創性，其範圍如下：  一、一般教材：模具、投影片檔案、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參考工具書、學術性書籍、或專書之章節。不含翻譯書籍。  二、數位教材：包含電腦軟體、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教學網站、電子書等數位教材。不含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  三、其他實驗（習）示範教學等教材。  上述之教材若為多人合著或製作，申請之本校教師需撰寫或製作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內容。 |  |
| 第三條 | 照現行條文 | 申請：   1. 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2. 教師為教學需要所創作之教材，實際使用於近2年內已開設之課程且教學活動累計達4小時以上，對改進教學有具體成效，得提出申請獎勵。 3. 每件教材應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際教材及相關成果，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勵之教材，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申請之教材若為曾獲優良教材獎勵之修訂版，內容應有明顯重大修訂。 |  |
| 第四條 | 評審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評審程序：  （一）初審及外審：由本中心籌組優良教材審查小組，小組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籌組。初審委員依審查評分表評分，平均值大於**8**0分**（含）**者送外審，並由初審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初審成績佔總分50％。通過初審之教材，每件送二位校外專家審查。外審成績佔總分50％。  （二）複審：將教材獎勵分為數位教材及一般教材兩類，**以**初審及外審**評分總分大於80分（含）者進入複審，兩類名次分別依其**總分排序，以當年度本中心預算編列之狀況，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審定當年度獎勵名額、等第及金額。  二、審查委員如遇本人或三等親內者提出申請，應迴避審查。  三、獎勵：複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惟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 | 評審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評審程序：  （一）初審及外審：由本中心籌組優良教材審查小組，小組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籌組。初審委員依審查評分表評分，平均值大於70分者送外審，並由初審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初審成績佔總分50％。通過初審之教材，每件送二位校外專家審查。外審成績佔總分50％。  （二）複審：將教材獎勵分為數位教材及一般教材兩類，依初審及外審結果之總分排序，以當年度本中心預算編列之狀況，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審定當年度獎勵名額、等第及金額。  二、審查委員如遇本人或三等親內者提出申請，應迴避審查。  三、獎勵：複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惟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 | 新增文字及文字修訂 |
| 第五條 | 照現行條文 | 一、申請人應簽署優良教材授權聲明暨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未申請。其他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依著作權法之規範。  二、於評審程序中，若申請教材有引用不當或超出合理使用範圍造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並查證屬實者，得撤銷其資格。 |  |
| 第六條 | 照現行條文 | 申請獎勵之教材有共同作者時，應於共同作者同意書中表列申請教師、共同作者製作或撰寫部分，及所有共同作者簽署之同意。 |  |
| **第七條** | **免審資格：凡曾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應免經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之申請及評審程序，即可認定為本校之優良教材，並得回溯認定之。獎勵方式視當年度預算簽請校方核定。** |  | 新增條文 |
| **第八條** | 照現行條文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  |
| **第九條** | 照現行條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